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設置計畫書

一、學程名稱: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。

二、設置宗旨:

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,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,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,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,特此規劃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。

三、設置學程類別:學分學程

四、參與之教學單位:化學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:依化學系現有師資與專長,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與授課師資。

六、學程課程應修學分規範:

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,包含: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,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,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9 學分。

七、行政管理:學程資格申請及學程認證

- (一)本學分學程學程與規定日期內填妥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,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,逕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修習申請。
- (二)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基礎課程與實務課程相關科目且成績及格者,經化學系初步審核後,將符合基本資格者彙整送交永光化學公司,由永光化學公司進行面試,經面試通過者(有名額限制),需與永光化學公司簽定為期六個月的實習合約後,使得修讀本學程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- (三)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,即可至化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「淡江大學 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,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,逕向化學系辦公室 提出認證申請。
- (四) 認證審查通過者,報請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(五) 申請本學程前,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,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
八、招生對象與名額:

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,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格者,對於化學相關領域有興趣且 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,均可申請修習。

九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:

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9.9.15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.9.21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09 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宗旨:淡江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,強化學生實務 知識與專業職能,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,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 驗,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: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,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格者,對於化學 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,均可申請修習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:依學校行事曆「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」規定日期前申請,填妥「淡 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,檢附學生證影本,送交化學學系辦公室 登記。
-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20學分,包含:
 - 一、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8學分。
 - 二、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3學分。
 - 三、校外專業實習課程9學分(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)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:
 - 一、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,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「淡江大學 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,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,逕向化學系辦 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 - 二、認證審查通過者,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 - 三、申請本學程前,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,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-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調整,則依化學系公布之課程表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,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並於教務會議通 過後,公告終止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

基礎課程科目:至少8學分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高分子化學	化學系	3	
有機化學	化學系	3	
儀器分析	化學系	3	
有機化學實驗	化學系	1	
儀器分析實驗	化學系	1	
材料化學	化學系	3	

實務課程科目:至少3學分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綜合應用化學	化學系	2	
材料化學特論	化學系	3	
專題研究	化學系	1	

校外專業實習課程:9學分

本課程開設於大四下學期,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則須先於大四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報名參加甄選,經錄取後(錄取名額另公告),方可修習本專業實習課程9學分,實習時間為大四下學期整個學期。

領域/ 學群別	校外專業實習課程	學分數	就業領域	就業途徑
應用研究與開發	材料應用實務	9		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/產品設計與開 發人員

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表

本人已閱畢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,並瞭解取得學程證 書之相關規定。

申請人:	(簽名)	年

日

姓名	請黏貼學生證影本
學號	
班別	
聯絡電話	
email	

- 1、學程申請日期:依學校行事曆「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」規定日期前申請。
- 2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以下由化學系填寫

認 證 資 料								
認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頒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學分數	必修 學分 選修	學分						
收件人簽章		收件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審查人簽章		審查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系主任簽章		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證明書申請表

姓名	(中 (英			系年班				系	年	班
學號				出生 年月日		年	月日	性 別	□男□女	
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				
e-mail						申請			年 月	日
住址						日期			T 71	
課程	學	修課 年度/學期	科目	名稱		必/選 修別	學分數		成約	責
基礎課程 (至少8學分)										
實務課程 (至少3學分)										
校外專業實 習課程										
(9學分)										
基礎課程	_學》	分,實務課	程學分,校外專	文業實習課	!程學	分,合	·計學	分		
上列資料請	同學	是詳實填寫	,檢附歷年成績單1	份,送交	各學程設	大置單位	1審核。			
審查意見	٠	□已修畢應 ^々	修科目學分,同意	發給學程言	登明書。					
學程學分證明		承辨人					單位主	管		
核發										
		年限內符合 發學程學公	→畢業資格者(含加作 → ※ 部。	廖學系、 輔	甫系、學	程),1	依學程設	置單	位公台	告時間 ,

※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,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,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,將僅限使用於本校業務相關服務使用,絕不轉作其他用途。

2.學程設置單位審查無誤後,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印製學程學分證明。